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刘慧玲、张铮出席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内容、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予以核验及见证，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2013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中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上午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6 月 13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其它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真实合法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204,522,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4,257,784 股的 32.25%。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均于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6 月 7 日持有公司股票，并持有相关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41 名，代表股份 3,126,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4,257,784 股的 0.4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有权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内容的真实合法性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议案共有 14 项，包括：

- 1、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独立董事 2012 年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预算报告》；
- 8、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10、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12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14、审议《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选举的两名监票人(包括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有效表决票 207,649,368 股,赞同 206,449,9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846,301 股,弃权 353,10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有效表决票 207,649,368 股,赞同 206,449,9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842,301 股,弃权 357,10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效表决票 207,649,368 股,赞同 206,449,9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1,100,901 股,弃权 98,50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 207,649,368 股,赞同 206,449,9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846,301 股,弃权 353,10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 207,649,368 股,赞同 206,449,9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846,301 股,弃权 353,100 股。

(6)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年度述职报告》;有效表决票 207,649,368 股,赞同 206,449,9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846,301 股,弃权 353,10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预算报告》;有效表决票 207,649,368 股,赞同 206,449,9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846,301 股,弃权 353,10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投票表决,扣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7,531,303

股，有效表决票 40,118,065 股，赞同 38,918,6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反对 846,301 股，弃权 353,100 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207,649,368 股，赞同 206,449,9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846,301 股，弃权 353,100 股。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207,649,368 股，赞同 206,449,9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846,301 股，弃权 353,100 股。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207,649,368 股，赞同 206,449,9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846,301 股，弃权 353,100 股。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12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207,649,368 股，赞同 206,449,9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944,801 股，弃权 254,600 股。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207,649,368 股，赞同 206,449,9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846,301 股，弃权 353,100 股。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207,649,368 股，赞同 206,449,9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846,301 股，弃权 353,1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刘慧玲

张 铮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